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薛偉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日4時10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義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行經義一路、信二路路口，因逆向行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宜靜所有、訴外人葉啓田駕駛，斯時行駛於對向車道、義一路往海濱方向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嚴重損害，經送訴外人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評估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5,146元，已達無法回復原狀之全毀程度，而無修理之必要，故原告已依系爭車輛投保之車體損失險丙式保

01 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實際賠付被保險人132,610元
02 【計算式：系爭車輛投保保險金額149,000元×賠償率89%＝
03 132,610元】。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
04 為所致，扣除將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賣出所得之11,000
05 元，就所受損害121,610元【計算式：132,610元－11,000元
06 ＝121,610元】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
07 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陳述或答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7月2日4時10分，駕駛車號00
1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義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行
14 經義一路、信二路路口，因逆向行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
15 保、訴外人林宜靜所有、訴外人葉啓田駕駛，斯時行駛於對
16 向車道、義一路往海濱方向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嚴
17 重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
18 片、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三和汽車股份
20 有限公司汐止廠服務廠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
21 察局以113年8月9日基警交字第1130040980號函檢附之道路
22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道路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4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
25 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
26 照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答辯，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3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9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復分別有所明定。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撞擊斯時行駛於對向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投保保險金額為149,000元，經送廠評估之修復費用為135,146元，已達系爭保險契約之全損標準，核無修復之價值，而本件事故發生時保險期間已滿8個月未滿9個月，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折舊賠償率為89%，被告業於110年8月9日給付系爭車輛被保險人全損保險金132,610元，而系爭車輛經原告於112年4月10日以11,000元出售予助鎰環保有限公司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汽車保險單、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約定條款、賠付明細、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款項資料等件影本為證，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132,610元，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全損保險金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

01 體賣出所得11,000元之餘額121,610元。

02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121,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15 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6 據。

17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基隆簡易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林萱恩